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上限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东方证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东方证券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价格 区间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 例(%)
东方证券	集中竞价 交易	2024年5月20日- 2024年5月27日	5.09	4.69-5.26	849.2800	1.00

(1) 股份来源：执行司法裁定，由债务人以股抵债而被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 东方证券自2018年5月17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今，累计减持公司股份为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东方证券	合计持有股份	6,900.00	8.1245	6050.72	7.1245
	无限售条件股份	6,900.00	8.1245	6050.72	7.12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东方证券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东方证券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东方证券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东方证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4日